

经济法考试大纲

(2021)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5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59)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159)
第三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161)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163)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16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6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66)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67)
第六节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167)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168)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69)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69)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69)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71)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171)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172)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73)
第五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74)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	(175)
第二节 保险法律制度	(178)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181)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8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8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8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8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9)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89)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90)
第九节	主要合同	(190)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193)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94)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5)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95)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和发票管理	(196)
第六节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制度	(196)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9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19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19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200)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1)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202)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203)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03)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预算法	(205)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06)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08)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09)

第一章 总 论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
- (二) 掌握法律行为与代理制度
- (三) 掌握经济仲裁与诉讼制度及诉讼时效
- (四) 了解经济法的体系
- (五) 了解经济法的主体
- (六) 了解法律行为特征、分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体系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

- (一) 宪法
- (二) 法律
- (三) 法规
- (四) 规章
-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六) 司法解释
- (七) 国际条约、协定

三、经济法主体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 (一)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1. 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2. 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3. 要式法律行为和非要式法律行为
4.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三）法律行为的要件

1. 成立要件
2. 生效要件
 -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意思表示真实。
 - （3）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四）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五）无效的法律行为

1. 无效法律行为的概念
2. 无效法律行为的种类

无效法律行为的种类有：（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2）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3）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4）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3. 无效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 ### （六）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1.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效力
 2.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
 3.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二、代理

-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 （三）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2. 法定代理
- （四）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
 2. 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 （五）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 （六）代理关系的终止

第三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一、仲裁

（一）仲裁的概念

（二）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3.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4. 一裁终局原则

（三）《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四）仲裁协议

（五）仲裁程序

1. 仲裁申请和受理
2. 仲裁庭的组成
3. 仲裁裁决
4. 仲裁效力

二、诉讼

（一）诉讼的概念

（二）诉讼管辖

1. 地域管辖
2. 级别管辖
3. 协议管辖

（三）诉讼参加人

1. 当事人
2. 诉讼代理人

（四）审判程序

1. 第一审程序
 - （1）普通程序。
 - （2）简易程序。
2. 第二审程序
3. 审判监督程序

（五）执行程序

三、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二) 诉讼时效的特征

1. 诉讼时效以权利人不行使法定权利的事实状态的存在为前提
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债务人获得抗辩权，但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3. 诉讼时效具有法定性和强制性

(三)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四)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与起算

1.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2.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五)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1.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

(1) 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概念。

(2) 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条件。

(3) 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效力。

2.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1) 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概念。

(2) 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事由。

(3) 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效力。

3. 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二)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三)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四)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五)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六) 掌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七) 掌握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 (八) 掌握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和公司利润分配
- (九) 熟悉公司的登记管理
- (十) 熟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十一) 熟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十二) 熟悉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十三) 熟悉股东诉讼
- (十四) 熟悉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十五) 了解公司的种类、公司法及公司法人财产权
- (十六) 了解公司债券的种类
- (十七) 了解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二、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三、公司法人财产权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一、登记管辖

二、登记事项

三、设立登记

-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四、变更登记

- (一) 变更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 (二) 变更登记事项及要求
- (三) 备案事项

五、注销登记

六、分公司的登记

七、年度报告公示

八、证照和档案管理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 (二)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1. 订立公司章程
 2. 股东缴纳出资
 3. 申请设立登记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 股东会的职权
2. 股东的形式
3. 股东的召开
4. 股东的决议

(二)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1. 董事会的组成
2. 董事会的职权
3. 董事会的召开
4. 董事会的决议
5. 经理

(三)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1. 监事会的组成
2. 监事会的职权
3. 监事会的决议

(四) 公司决议效力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一) 股东

(二) 股东权及其分类

(三) 股东滥用股东权的责任

(四)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1. 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3. 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五)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公司

1. 股东退出公司的法定条件
2. 股东退出公司的法定程序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一)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二)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五、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一)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二)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须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1. 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 （1）发起人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
- （2）缴纳出资；
- （3）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 （4）申请设立登记。

2. 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 （1）发起人认购股份；
- （2）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 （3）召开创立大会；
- （4）申请设立登记。

（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的责任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组成
2. 股东大会的职权
3. 股东大会的形式
4. 股东大会的召开
5. 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董事会、经理

1. 董事会的性质和组成
2. 董事会的职权
3. 董事会的召开

4. 董事会的决议

5. 经理

(三) 监事会

1. 监事会的组成

2. 监事会的职权

3. 监事会的召开

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一) 增加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二) 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三) 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四) 增设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三、股东诉讼

(一) 股东代表诉讼

(二) 股东直接诉讼

第六节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一、股份发行

(一) 股份和股票的概念

(二) 股票的种类

(三) 股份的发行原则

(四) 股票的发行价格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五) 公司发行新股

(六) 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法律规定。

(2) 股份转让的限制。

(3)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二、公司债券

(一) 公司债券的概念与特征

(二) 公司债券的种类

1. 记名公司债券和无记名公司债券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不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公司债券的发行

(四) 公司债券的转让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一、公司财务、会计的作用

二、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

- (一) 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公司应当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三)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 (四) 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账簿开立账户
- (五) 公司应当依法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审查验证

三、利润分配

(一) 公司利润分配顺序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2. 缴纳所得税
3. 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4. 提取法定公积金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6. 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 公积金

1. 公积金的种类
2. 公积金的用途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一、公司合并

- (一) 签订合并协议
- (二)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三) 作出合并决议
- (四) 通知债权人
- (五) 依法进行登记

二、公司分立

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增加

- (一) 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 (二)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一、公司解散的原因

公司解散的原因有以下五种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二、公司清算

- (一) 成立清算组
- (二) 清算组的职权
- (三) 清算工作程序
 1. 登记债权
 2. 清理公司财产，制订清算方案
 3. 清偿债务
 4. 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的法律责任

三、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四、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主体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普通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
- (二) 掌握有限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
- (三) 熟悉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四) 了解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法的概念
- (五) 了解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及分类

二、合伙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一) 合伙企业法的概念
- (二) 合伙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照《合伙企业法》规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一种合伙企业。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 (一)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 (二)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三、普通合伙企业财产

- (一) 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 (二) 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
- (三)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四、合伙事务执行

- (一)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 (二)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三) 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 (四)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 (五) 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 (一) 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的效力
- (二) 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 1.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人的关系
 - 2.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的关系

六、入伙与退伙

- (一) 入伙
 - 1. 入伙的条件和程序
 - 2. 新合伙人的权利和责任
- (二) 退伙
 - 1. 退伙的原因
 - 2. 退伙的效果

七、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一)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 (二)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
 - 1. 责任承担
 - 2. 责任追偿
- (三)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执业风险防范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及法律适用

- (一) 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
- (二) 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适用

二、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 (一)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二)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 (三)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
- (四) 有限合伙人出资形式
- (五) 有限合伙人出资义务
- (六)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

三、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 (一)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 (二) 禁止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三) 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 (四) 有限合伙人权利

四、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出质与转让的特殊规定

- (一)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
- (二)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五、有限合伙人债务清偿的特殊规定

六、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 (一) 入伙
- (二) 退伙

七、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一、合伙企业的解散

二、合伙企业的清算

- (一) 确定清算人
- (二) 清算人职责
- (三)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 (四) 财产清偿顺序
- (五) 注销登记
- (六)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处理

第五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一、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一) 合伙人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二) 合伙企业清算人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三) 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人员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有关规定

- (一)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刑事责任
- (二) 民事赔偿和缴纳罚款、罚金的承担顺序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证券发行与交易、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内容
- (二) 掌握《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
- (三) 掌握《票据法》基础理论及汇票的相关规定
- (四) 熟悉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五) 熟悉本票、支票的相关规定
- (六) 了解与证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七) 了解保险公司、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考试内容]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

一、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 (一) 证券的概念与种类
 - 1. 证券的概念
 - 2. 证券的种类
- (二) 证券市场
 - 1. 证券市场的结构
 - 2. 证券市场的主体
- (三) 证券活动和证券监管原则
 -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2. 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 3. 守法原则
 - 4.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
 - 5.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原则
 - 6. 监督管理与自律管理相结合原则
- (四) 证券法
 - 1. 证券法的概念
 - 2. 我国证券立法

二、证券发行

（一）证券发行概述

1. 证券发行的概念
2. 证券发行的分类

（二）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

1. 注册制
2. 核准制

（三）股票的发行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般条件
2. 主板和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3. 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配股的条件
4. 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增发的条件
5.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6.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配股与增发的条件

（四）公司债券的发行

1. 一般规定
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五）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

1.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2. 公开募集基金
3. 非公开募集基金

（六）证券发行的程序

1. 主板、中小板证券发行的程序
2. 科创板、创业板股票的发行程序

三、证券交易

（一）证券交易概述

1. 证券交易的概念
2. 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

（二）证券上市

1. 常规证券上市
2.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交易
3. 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上市公司收购

（一）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 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
2. 上市公司收购人
3. 上市公司收购中有关当事人的义务
4. 上市公司收购的支付方式

（二）上市公司收购的权益披露

1. 进行权益披露的情形与时间
2. 权益变动的披露文件

（三）要约收购

1. 要约收购的概念
2. 要约收购的适用条件
3. 收购要约的期限
4. 收购要约的撤销
5. 收购要约的变更

（四）协议收购

（五）其他合法方式收购

（六）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后果

1. 终止上市与余额股东强制性出售权
2. 变更企业形式
3. 限期禁止转让股份
4. 更换股票

五、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的原则与要求

（三）证券发行市场信息披露

1. 发行文件的预先披露制度
2. 证券发行信息披露制度

（四）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

1. 定期报告
2. 临时报告

（五）董事、监事、高管的信息披露职责

（六）信息的发布与信息披露的监督

1. 信息的发布
2. 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

（七）信息披露的民事责任

六、投资者保护

- (一)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 (二) 证券公司与普通投资者纠纷的自证清白制度
- (三) 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
- (四)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 (五)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与受托管理人制度
- (六) 先行赔付的赔偿机制
- (七)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
- (八) 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诉讼制度
- (九) 代表人诉讼制度

第二节 保险法律制度

一、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 (一) 保险的概念及分类
 - 1. 保险的概念
 - 2. 保险的本质
 - 3. 保险的构成要素
 - (1) 可保危险的存在。
 - (2) 以多数人参加保险并建立基金为基础。
 - (3) 以损失赔付为目的。
 - 4. 保险的分类
- (二)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1. 最大诚信原则
 - (1) 告知。
 - (2) 保证。
 - (3) 弃权与禁止反言。
 - 2. 保险利益原则
 - 3. 损失补偿原则
 - 4. 近因原则

二、保险业与保险业监管

- (一) 保险公司
 - 1. 保险公司的设立
 - 2. 保险公司的变更
 - 3. 保险公司的终止

4.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5.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制

(二) 保险代理人

(三) 保险经纪人

对保险经纪人的规定与理解。

(四) 保险监管机构

1. 保险业监管机构
2. 主要监管职责

三、保险合同

(一) 保险合同的特征

1. 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2. 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3. 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
4. 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
5.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二) 保险合同的分类

(三)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1.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1) 投保人。

(2) 保险人。

2.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1) 被保险人。

(2) 受益人。

(四) 保险合同的订立

(五) 保险合同的条款

1. 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3. 保险标的
4.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5.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期间
6. 保险金额
7.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8.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9.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10.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六) 保险合同的形式

1. 保险单
 2. 保险凭证
 3. 暂保单
 4. 投保单
 5. 其他书面形式
- (七) 保险合同的履行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 (1) 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2)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
 - (4) 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 (5) 积极施救义务。
 2. 保险人的义务
 -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
 -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3. 索赔
 - (1) 索赔的时效。
 - (2) 索赔的程序。
 4. 理赔
- (八) 保险合同的变更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变更
 2.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3. 保险合同效力的变更
- (九) 保险合同的解除
1. 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
 2. 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
 3. 当事人不得解除的保险合同
- (十)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1. 重复保险的分摊制度
 2. 物上代位制度
 3. 代位求偿制度
 - (1) 代位求偿的概念。
 - (2) 代位求偿的成立要件。
 - (3) 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 (十一)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1. 迟交宽限条款
 2. 中止、复效条款
 3. 不丧失价值条款

4. 误告年龄条款
5. 自杀条款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一、票据法基础理论

（一）票据法上的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

1. 票据法上的关系

- （1）票据法上的票据关系。
- （2）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2. 票据基础关系

（二）票据行为

1. 票据行为的概念

2. 票据行为成立的有效条件

- （1）行为人必须具有从事票据行为的能力。
- （2）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或无缺陷。
- （3）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4）票据行为必须符合法定形式。

3. 票据行为的代理

- （1）代理概述。
- （2）无权代理。
- （3）越权代理。

（三）票据权利

1. 票据权利的概念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3.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4. 票据权利的补救

票据权利的补救包括：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5. 票据权利的消灭

（四）票据抗辩

1. 票据抗辩的种类

对物抗辩、对人抗辩。

2. 票据抗辩的限制

（五）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 票据的伪造
2. 票据的变造

二、汇票

（一）汇票的出票

1. 出票的记载事项

- （1）绝对记载事项。
- （2）相对记载事项。
- （3）非法定记载事项。

2. 出票的效力

- （1）对出票人的效力。
- （2）对付款人的效力。
- （3）对收款人的效力。

（二）汇票的背书

1. 背书的形式

2. 背书连续

3.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 （1）委托收款背书。
- （2）质押背书。

4. 法定禁止背书

（三）汇票的承兑

1. 承兑的程序

- （1）提示承兑。
- （2）承兑成立。

2. 承兑的效力

（四）汇票的保证

1. 保证的当事人与格式

2. 保证的效力

- （1）保证人的责任。
- （2）共同保证人的责任。
- （3）保证人的追索权。

（五）汇票的付款

1. 付款的程序

- （1）付款提示。
- （2）支付票款。

2. 付款的效力

（六）汇票的追索权

1. 追索权发生的原因

- （1）追索权发生的实质条件。
- （2）追索权发生的形式要件。

2. 追索权的行使

- (1) 发出追索通知。
- (2) 确定追索对象。
- (3) 请求偿还金额和受领清偿金额。

三、本票

(一) 出票

1. 本票的出票人
2. 本票的记载事项
 - (1) 本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 (2) 本票的相对记载事项。
- (二) 见票付款

四、支票

(一) 支票的出票

1. 支票的记载事项
2. 出票的其他法定条件
3. 出票的效力
- (二) 支票的付款
 1.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
 2. 付款
 3. 付款责任的解除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合同订立的形式、合同订立方式、合同成立时间地点
- (二) 掌握合同的生效、效力待定合同
- (三) 掌握合同履行的规则、抗辩权的行使、保全措施
- (四) 掌握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合同担保方式
- (五) 掌握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转让
- (六) 掌握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具体情形、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法律后果
- (七) 掌握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 (八) 掌握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 (九) 熟悉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 (十) 熟悉格式条款、违约责任的免除
- (十一) 了解合同及其分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二、合同编的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

- (一) 合同编的调整范围
- (二) 合同编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一、合同订立的形式

- (一) 书面形式
- (二) 口头形式
- (三) 其他形式

二、合同订立的方式

- (一) 要约

1. 要约应具备的条件

- (1) 要约须由要约人向特定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
- (2) 要约的内容必须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件。
- (3) 要约须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2. 要约邀请

3. 要约生效时间

4. 要约的效力

5. 要约的撤回、撤销与失效

- (1) 要约撤回。
- (2) 要约撤销。
- (3) 要约失效。

(二) 承诺

1. 承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
- (2) 承诺必须向要约人作出。
- (3) 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 (4) 承诺必须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并到达要约人。

2. 承诺的方式

3. 承诺的期限

4. 承诺的生效

三、合同格式条款

(一) 格式条款的概念

(二) 对格式条款适用的限制

- 1.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义务
- 2. 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 3. 对格式条款的解释

四、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一) 合同成立的时间

(二) 合同成立的地点

五、缔约过失责任

(一) 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

(二) 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情形

(三) 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内容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生效

二、效力待定合同

下列情形下订立的合同为效力待定合同：

-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出自己的行为能力范围与他人订立的合同。
- (2)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一、合同履行的规则

(一)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时的履行规则

(二) 涉及第三人的合同履行

1.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2.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3. 第三人代替履行的合同

二、抗辩权的行使

(一) 同时履行抗辩权

1. 同时履行抗辩权行使的条件
2.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效力

(二) 后履行抗辩权

1. 后履行抗辩权行使的条件
2. 后履行抗辩权的效力

(三) 不安抗辩权

1. 不安抗辩权行使的条件
2. 不安抗辩权适用的情形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3. 不安抗辩权的效力

- (1) 中止履行。
- (2) 解除合同。

三、保全措施

（一）代位权

1. 代位权的概念
2. 代位权的构成要件
3. 代位权的行使与效力

（二）撤销权

1. 撤销权的概念
2. 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3. 撤销权的行使与效力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一、合同担保概述

- （一）担保的概念及方式
- （二）担保合同的性质
- （三）担保合同的无效
- （四）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责任

二、保证

（一）保证和保证人

1. 保证
2. 保证人
 - （1）保证人资格的一般规定。
 - （2）保证人资格的限制。

（二）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1. 保证合同
2. 保证方式
 - （1）一般保证。
 - （2）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责任

1. 保证责任的范围
2. 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
3.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并存的保证责任
4. 保证责任承担的其他规定
5. 保证人的追偿权
6. 保证责任的免除

- (四) 保证期间
- (五) 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三、抵押

- (一) 抵押合同
- (二) 抵押财产
 - 1. 可以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 2. 不得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 3. 关于抵押财产的其他规定
- (三) 抵押登记
 - 1. 以登记为生效要件的抵押
 - 2. 以登记为对抗要件的抵押
- (四) 抵押的效力
 - 1. 抵押权对抵押物所生孳息的效力
 - 2. 抵押权对于抵押物上租赁权的效力
 - 3. 抵押期间抵押物的转让
 - 4. 抵押权转移及消灭的从属性
 - 5. 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毁损的处理
 - 6. 抵押权效力的其他规定
- (五) 抵押权的实现
 - 1. 抵押权实现的条件、方式和程序
 - 2. 抵押权的顺位及确定抵押权次序的规则
- (六) 最高额抵押
 - 1. 最高额抵押的特征
 - 2. 最高额抵押权的转让及变更
 - 3. 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确定
 - 4. 最高额抵押权的行使
- (七) 动产浮动抵押

四、质押

- (一) 动产质押
 - 1. 动产质押的概念
 - 2. 质押合同
 - 3. 动产质押的效力
 - 4. 质权人对质物的权利和责任
 - 5. 质权的实现
- (二) 权利质押
 - 1. 权利质押的概念

2. 以不同种类权利出质的法律规定

五、留置

- (一) 留置权的概念
- (二) 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 (三) 留置权的实现
- (四) 留置权的消灭

六、定金

- (一) 定金的概念与种类
- (二) 定金的生效
- (三) 定金的效力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一、合同的变更

- (一) 合同变更的要件
- (二) 合同变更的形式和程序

二、合同的转让

- (一) 合同权利转让
 - 1. 合同权利转让的概念
 - 2. 合同权利转让的条件
 - 3. 合同权利转让的效力
- (二) 合同义务转移
- (三) 合同权利义务的一并转让
- (四)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后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理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一、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具体情形

- (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 合同解除
 - 1. 约定解除
 - 2. 法定解除
 - 3. 解除权的行使及其效力

(三) 抵销

1. 法定抵销

2. 约定抵销

(四) 提存

1. 提存的概念

2. 提存的原因

3. 提存的法律效力

(五) 免除

(六) 混同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法律后果

(一) 负债字据的返还

(二) 在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后合同义务

(三) 合同中关于解决争议的方法、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八节 违约责任

一、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一) 继续履行

(二) 采取补救措施

(三) 赔偿损失

(四) 支付违约金

二、免责事由

(一) 法定事由

(二) 免责条款

(三) 法律的特别规定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一、买卖合同

(一) 买卖合同概述

(二) 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1. 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

2. 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

3. 标的物检验

4. 有关买卖合同标的物的其他规定

(三) 买卖双方当事人的权责

1. 出卖人的权责

2. 买受人的权责

(四) 所有权保留

(五) 试用买卖

(六) 商品房买卖合同

1. 商品房销售广告的性质

2. 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效力

3. 被拆迁人的优先权

4. 解除权的行使

5. 商品房买卖中贷款合同的效力

二、赠与合同

(一)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二) 赠与的撤销

三、借款合同

(一)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二) 借款利息的规定

1. 借款利息不得预先扣除

2. 借款利息的确定

3. 利息支付期限

四、租赁合同

(一) 租赁合同概述

(二)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 租赁物的交付及维修

2. 租赁物的使用、收益

3. 租金的支付

4. 转租

5. 租赁物的返还

(三) 房屋租赁合同

1. 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2. 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

3. 承租人的优先权

五、融资租赁合同

(一)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二)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六、承揽合同

(一) 承揽人的权利义务

(二) 定作人的权利义务

七、建设工程合同

(一)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二)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 (二) 掌握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三) 熟悉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四) 熟悉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和发票管理
- (五) 熟悉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制度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一、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以商品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货物和劳务税。

- (一) 增值额
- (二) 增值税的优点

二、增值税的类型

- (一) 生产型增值税
- (二) 收入型增值税
- (三) 消费型增值税

三、我国增值税的历史沿革

四、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各国最常用的计税方法为购进扣税法。

购进扣税法的基本步骤是先用销售额乘以税率，得出销项税额，然后再减去同期各项外购项目的已纳税额，从而得出应纳税额。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同期外购项目已纳税额} \\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end{aligned}$$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

（一）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年应税销售额”）500 万元及以下。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 4 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二）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

（一）销售货物

1. 一般销售货物

一般销售货物，是指通常情况下，在中国境内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2. 视同销售货物

视同销售货物，是指某些行为虽然不同于有偿转让货物所有权的一般销售，但基于保障财政收入、防止避税以及保持经济链条的连续性和课税的连续性等考虑，税法仍将其视同销售货物的行为，缴纳增值税。

（二）销售劳务

（三）销售服务

1. 交通运输服务

2. 邮政服务

3. 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4. 建筑服务

5. 金融服务

6. 现代服务

7. 生活服务

（四）销售无形资产及不动产

1. 销售无形资产

2. 销售不动产

（五）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六) 进口货物

三、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一) 增值税税率

(二) 征收率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等应税销售行为，其应纳税额运用扣税法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一) 当期销项税额的确定

(二) 当期进项税额的确定

(三)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时限

二、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四、扣缴计税方法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一、《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免税项目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 免征增值税项目

(二) 增值税的即征即退

(三) 扣减增值税的规定

(四)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五) 个人将购买的住房对外销售的税收优惠

(六) 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

(七) 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赞助的税收优惠

三、跨境行为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规定

四、增值税的起征点

五、其他减免税规定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和发票管理

一、纳税地点

- (一) 固定业户的纳税地点
- (二) 非固定业户的纳税地点
- (三) 进口货物的纳税地点
- (四)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纳税地点
- (五) 扣缴义务人的纳税地点

二、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二) 纳税期限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概述
-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 (三) 增值税专用发票方面的刑事责任

四、电子发票

第六节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制度

我国实行出口货物零税率（除少数特殊货物外）的优惠政策。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 (一)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 (二)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
- (三)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二、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三、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四、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一）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情形

1.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
2.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列名生产企业（《税法》对具体范围有规定）出口非自产货物

（二）适用免、退税办法的情形

五、出口退税率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 (二) 掌握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三) 熟悉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二、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历史沿革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 (一) 居民企业
 - (二) 非居民企业
 - (三)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 (一) 应税所得范围及类别
 1. 销售货物所得
 2. 提供劳务所得
 3. 转让财产所得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5. 利息所得
 6. 租金所得

- 7.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8. 接受捐赠所得
- 9. 其他所得，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所得、债务重组所得、补贴所得、违约金所得、汇兑收益等

(二) 应税所得来源地标准的确定

三、企业所得税税率

- (一) 法定税率
- (二) 优惠税率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一、一般规定

二、收入总额

- (一) 收入总额概述
- (二) 销售货物收入
- (三) 提供劳务收入
- (四) 其他收入

三、不征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不应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四、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

(一) 一般扣除项目

- 1. 成本与费用
- 2. 税金
- 3. 损失
- 4. 其他支出

(二) 特殊扣除项目

(三) 不得扣除项目

-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 3. 税收滞纳金
-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5. 国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外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五、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

- (一) 企业资产概述
- (二) 固定资产
- (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 (四) 无形资产
- (五) 长期待摊费用
- (六) 投资资产
- (七) 存货
- (八) 资产损失

六、企业特殊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 (一) 企业重组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 (二)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 (三) 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的所得税处理

七、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一、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是指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减免税额} - \text{抵免税额}$$

企业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后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 \text{企业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 - \text{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优惠税额} \\ &\quad - \text{境外所得税抵免额} \end{aligned}$$

二、企业取得境外所得计税时的抵免

- (一) 有关抵免境外已纳所得税额的规定
- (二) 有关享受抵免境外所得税的范围及条件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一、税收优惠概述

二、免税优惠

- (一) 国债利息收入
-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所取得的收入免税

三、定期或定额减税、免税

- (一)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1. 企业从事规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企业从事规定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 (二) 从事国家规定的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四、低税率优惠

- (一) 税法规定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 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区域税收优惠

- (一) 民族地区税收优惠
- (二) 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 (三) 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优惠

六、特别项目税收优惠

- (一) 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 (1) 企业从事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允

许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2) 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地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二)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的税收优惠

(三) 减计收入

(四) 抵免应纳税额

(五) 抵免应纳税所得额

(六) 加速折旧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七、专项政策税收优惠

(一)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二) 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三) 鼓励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一、源泉扣缴适用非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就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

二、应税所得及应纳税额计算

(1)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股息、红利）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

(2)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等按收入全额计征，即支付人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相关发生的成本费用不得扣除；对其取得的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执行。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text{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实际征收率}$$

三、支付人和扣缴义务人

- (一) 支付人
- (二) 扣缴义务人

四、税务管理

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一、关联企业与独立交易原则

二、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办法

- (一) 税务机关有权按规定办法核定和调整关联企业交易价格
- (二) 关联业务的相关资料
- (三) 税务机关的纳税核定权
- (四) 补征税款和加收利息
- (五) 纳税调整的时效

三、预约定价安排

四、成本分摊协议

五、受控外国企业

六、资本弱化管理

七、一般反避税条款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一、纳税地点

- (一) 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二、纳税方式

三、纳税年度

四、纳税申报

五、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一) 基础信息表
- (二) 主表
- (三) 收入费用明细表
- (四) 纳税调整表
- (五) 亏损弥补表
- (六) 税收优惠表
- (七) 境外所得抵免表
- (八) 汇总纳税表

六、计税货币

依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

七、企业所得税的核定征收

- (1) 对纳税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 (2) 核定应税所得率的情形。
- (3) 税务机关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采用的方法。
- (4) 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应税收入额} \times \text{应税所得率}$$

或：应纳税所得额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应税所得率) × 应税所得率

- (5) 实行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八、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征收管理

(一) 基本方法

对跨省区市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处理办法。

(二) 适用范围

(三) 分级管理与汇算清缴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预算法律制度
- (二) 掌握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三) 掌握专利法律制度
- (四) 掌握商标法律制度
- (五) 掌握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方式
- (六) 熟悉国家出资企业
- (七) 熟悉政府采购程序、政府采购监督、政府采购的质疑与投诉
- (八) 了解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法律责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预算法

一、预算和预算法概述

- (一) 预算的概念
- (二) 预算法的概念
- (三) 预算年度
- (四) 预算法的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原则
 2. 预算法定原则
 3. 绩效原则
 4. 跨年度预算平衡原则
 5. 公开原则
 6. 完整性原则
 7. 分税制原则

二、预算体系

三、预算管理职权

四、预算收支范围

（一）预算收入

1. 税收收入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 转移性收入
5. 其他收入

（二）预算支出

五、预算编制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要约

（二）预算编制的方法和程序

六、预算审查和批准

七、预算执行与调整

（一）预算执行

（二）预算调整

八、决算

九、预算监督

（一）权力机关对预算的监督

（二）政府机关对预算的监督

（三）各级政府专门机构对预算的监督

（四）其他主体对预算的监督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一、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一）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

1. 出资人和所有权人

2. 出资人职责代表机构

（1）国务院是国有资产所有权人的代表。

（2）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 (3)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 (1) 各级权力机关的监督。
 - (2) 各级政府的监督。
 - (3) 社会监督。
- (三) 国家出资企业
 - 1. 国家出资企业的概念
 - 2. 国家出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
 - 3. 国家出资企业的义务和责任
- (四)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 1.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制度
 - 2. 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力归属
 - 3. 企业改制管理制度
 - (1) 国家出资企业改制的形式。
 - (2) 决定或批准。
 - (3) 出资人权益保护。
 - 4. 与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 (1) 关联方的范围。
 - (2) 与关联方交易的限制和禁止。
 - 5. 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 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制度
 - 7.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 (五) 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法律责任

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一)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 (二)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 (三)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
 -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
 -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条件。
 -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标准。
 - (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种类。
 -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
- (四)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
- (五)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 (六)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与清查
 - 1. 启动评估的实体条件
 - 2. 评估机构与评估项目的确定

- 3. 启动清查的实体条件
- 4. 启动清查的程序
- (七)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 (八)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一、知识产权概述

二、专利法律制度

(一) 专利、专利权与专利制度

(二) 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权的客体，是指专利权指向的智力成果。

- 1. 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 2. 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三) 专利权的主体

1. 专利申请人

- (1) 非职务发明的申请人。
- (2) 职务发明创造的申请人。
- (3) 继受取得申请权的专利申请人。
- (4) 外国申请人。

2. 专利权人

(四)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1.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 2.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五)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1. 专利的申请

- (1) 申请的原则。
- (2) 专利申请文件。
- (3) 申请日和优先权。

2. 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批准

- (1) 初步审查。
- (2) 公布申请。
- (3) 实质审查。
- (4) 专利复审。

(六) 专利权的内容及其保护与限制

1. 专利权的内容

- 2.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3.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及例外
 - (1)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 (2)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 (3) 侵权诉讼中的抗辩。
 - (4) 强制许可。
 - (5) 开放许可。
 - (6) 国家推广应用。
 - (七)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1. 专利权的期限
- 2. 专利权的终止
- 3. 专利权的无效

三、商标法律制度

- (一) 商标、商标法概述
- (二) 商标注册
 - 1. 商标注册的概念
 - 2. 商标注册的原则
 - (1) 自愿注册和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原则。
 - (2) 诚实信用原则。
 - (3) 显著原则。
 - (4) 先申请原则。
 - (5) 商标合法原则。
 - 3. 驰名商标的认定
 - 4. 商标注册申请
 - 5. 商标注册的审核
- (三)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 1. 注册商标的续展
 - 2. 注册商标的变更
 - 3. 注册商标的转让
 - 4.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 (四) 商标使用的管理
- (五)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一、政府采购概述

二、政府采购当事人

- (一) 采购人
- (二) 采购代理机构
- (三) 供应商

三、政府采购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四、政府采购程序

- (一) 招标采购的程序要求
- (二) 竞争性谈判的程序要求
- (三) 询价的程序要求
- (四) 评审结束程序
- (五) 中标、成交结果的拘束力及履约验收

五、政府采购合同

- (一)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 (二)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六、政府采购的质疑与投诉

- (一) 质疑
- (二) 投诉

七、政府采购的监督